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切結書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三期整建工程」工程範圍內地上物(□念佛寺□泰安寶塔)寄存公告編號：_____號□神主牌位□骨罐□骨罈(記載亡者姓名：_____)確為本人往生祖先(或家屬)，謹代表家族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若有爭執願負責協調解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願配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本案遷移安置期間辦理自行遷出領回事宜，並備妥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資料，以申請領取遷移費，倘因家族成員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或相關爭議時，願負責協調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前項遷出，將依規定報請貴處至現場會勘審驗，並提供遷出前、遷出後照片，取得遷出證明書，後續依法存放至合法存放設施。
- 有關□神主牌位□骨罐□骨罈(記載亡者姓名：姓名_____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_____不符之處，係由於_____之故；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
- 其他：

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